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2〕29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苏教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修订《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列要求：

1.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最高成绩计）达到2.0及以上，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三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品德评定为“差”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

处分，且毕业时仍未解除者。

3. 未达到本科毕业要求，或虽达到本科毕业要求，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最高成绩计）未达到2.0者。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辅修其他本科专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具体根据学校辅修专业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学生本科毕业且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国内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校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院本科毕业生逐一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名单，同时对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做出情况说明，并分别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和整理，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决定由教务处负责执行。学士学位证书的发证时间按授予日期填写。

第九条 对暂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有疑议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作出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学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在收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况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仅出具一次，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专科起点本科生，留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入学新生开始执行，之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中医大教字〔2018〕72 号）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